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77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110設11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珮芝

住106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玉琳間清償債務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3771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結果，第三人皓將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係在臺中市烏日區，應屬本院管轄，是本院前於114年1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771號裁定將本件移轉管轄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- 03 官提出異議。